

新編



•65

深圳特區手冊

三聯書店香港分店／深圳海天出版社

主編

編寫

資料

圖片攝影

責任編輯

裝幀設計

版面設計

黎穎

李小甘

劉學強

黃新華

吳小軍

鄭煥儒

錢超英

李觀樂

江式高

薛國良

張曉偉

王鈺照

劉廷芳

林小丹

趙連勤

張建國

鍾國華

楊帆

湯奔馳

劉軍

林爲農

黎錦榮

唐一國

姚永康

黎錦榮

余美明

書名

編者

聯合出版

深圳市發行

印刷

版次

規格

書號

定價

深圳特區手冊

深圳市對外宣傳處

海天出版社

深圳市紅荔路園嶺新邨11幢

三聯書店香港分店

香港中環域多利皇后街九號

深圳書店

深圳市解放路137號

旭日（深圳）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市上步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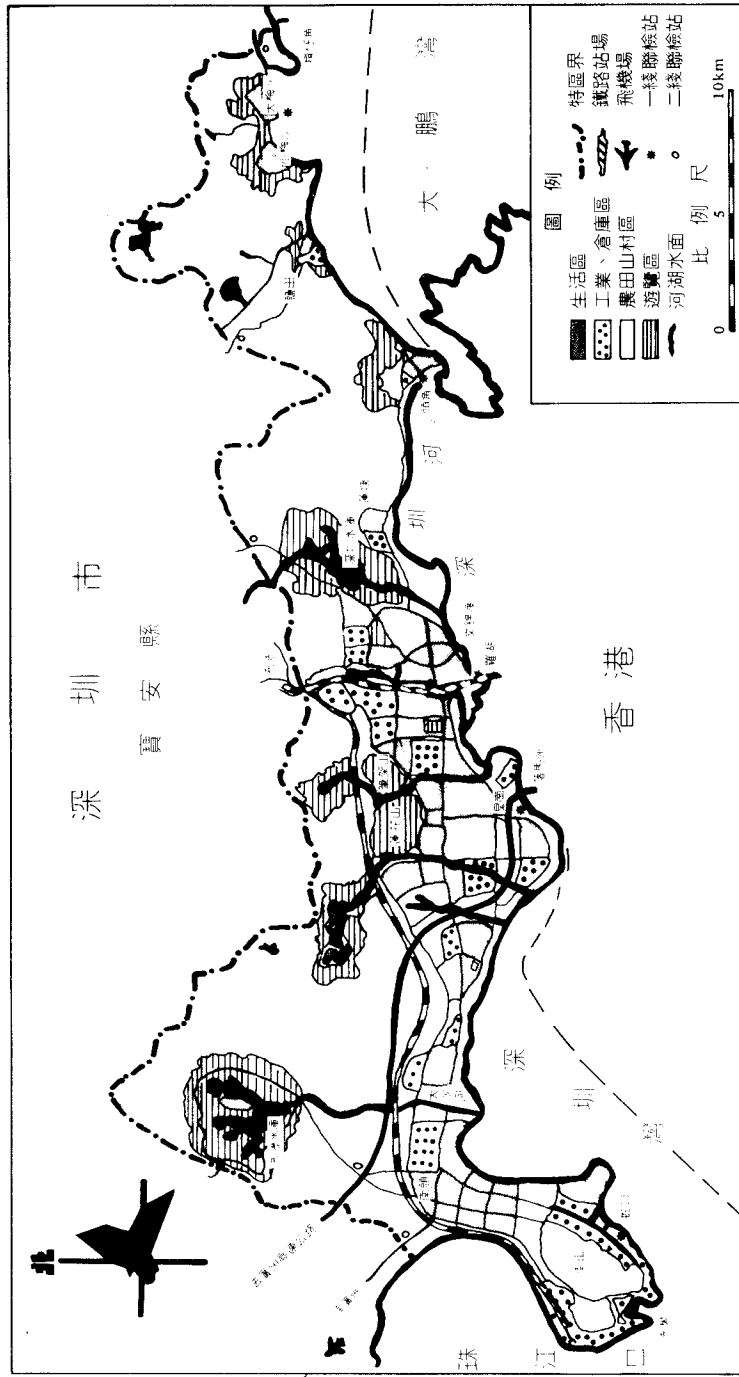
1986年2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大32開（204×137mm）232面

17382·001

人民幣15.00元

深圳經濟特區總體規劃示意圖



目 錄

□ 前 言	1
1 概 況	3
1. 地理位置	3
2. 氣候條件	3
3. 自然資源與土特產	3
4. 人口	5
5. 歷史沿革	5
2 現狀及前景	11
1. 引進外資	17
2. 工業	19
3. 農業	24
4. 商業	27
5. 外貿	30
6. 旅遊業	31
7. 城市建設	39
8. 交通運輸	42
9. 金融業	44
10. 文教、體育、衛生、科技	48
3 各管理區、工業區的設置及發展	56
1. 羅湖區	56

2. 上埗區·····	58
3. 南頭區·····	58
4. 沙頭角區·····	59
5. 蛇口工業區與赤灣港·····	60
6. 沙河工業區·····	67
7. 上埗輕工業區·····	68
8. 八卦嶺工業區·····	69
[4] 深圳市政制及主要企業 ·····	70
1. 深圳市人民政府結構·····	70
2. 深圳市的司法·····	74
3. 深圳經濟特區主要企業·····	75
[5] 投資環境 ·····	89
1. 出入境管理·····	89
2. 水電供應·····	94
3. 電訊·····	95
4. 投資範圍·····	95
5. 客商權利·····	96
6. 優惠待遇·····	97
7. 投資程序·····	98
8. 法律保障·····	99
[6] 關於經濟特區的條例與法規 ·····	102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	102
2. 廣東省經濟特區入境出境人員管理暫行規定·····	106
3. 廣東省經濟特區企業登記管理暫行規定·····	108
4. 廣東省經濟特區企業勞動工資管理暫行規定·····	110
5. 深圳經濟特區土地管理暫行規定·····	113

6. 深圳經濟特區商品房產管理規定·····	117
7. 深圳經濟特區涉外經濟合同規定·····	126
8. 深圳經濟特區技術引進暫行規定·····	135
9. 深圳經濟特區企業登記管理施行細則·····	140
10. 深圳經濟特區土地使用費調整及優惠減免辦法·····	145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特區外資銀行、 中外合資銀行管理條例·····	148

附 錄

1. 深圳經濟特區大事記（1979年1月—1985年10月）·····	153
2. 深圳市新聞出版單位一覽表·····	187
3. 深圳市主要飲食、服務機構一覽表·····	192
4. 深圳市水陸交通時刻表·····	194
5. 郵電服務點一覽表·····	202
6. 港澳同胞徵稅放行物品進口稅額表·····	203
7.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禁止進出口物品表·····	206
8. 來往港澳旅客免稅和徵稅物品限量表·····	207



前言

深圳，原爲寶安縣城，是一個與香港新界僅一河之隔的邊陲小鎮。

自1980年8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和頒佈《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正式宣佈在廣東的深圳、珠海、汕頭三個市分別劃出一定的區域設置經濟特區以來，乘開放與改革之風，深圳發生了滄海桑田般的變化。據統計，與辦特區前的1979年相比，1984年全市國民生產總值達23億4千多萬元，其中工業總產值18億元，增長28.9倍；財政收入5億元，增長13.4倍；基建投資額完成16億元，增長31.8倍；社會商品零售額達21.5億元，增長15.8倍。辦特區五年，各項主要經濟指標，均超過前三十年的總和。同時，隨着經濟的發展，人民生活逐漸步入“小康”水平，人均收入已超過1000美元。現在，特區人民安居樂業，邊境秩序安定，社會風氣良好，一座初具現代化城市雛形的新興城市，已崛起在祖國的南疆。

爲使海內外熱心特區事業的人士全面、深入地了解深圳特區的情況，1984年2月，我們曾與香港《新晚報》合作，編印了《中國經濟特區手冊》。該書面世後，各方面反應熱烈，後來雖又出版了增訂本，仍供不應求，至今我們還陸續收到全國各地以及港澳地區不少讀者要求訂購的來信；此外，一年多來，深圳特區又有了許多新的變化，原書中的一些資料已經不能夠適應新的情況，爲此，我們決定編撰這本《深圳特區手冊》。它系統地介紹了深圳特區的自然條件、發展情況和遠景規劃，深圳市各管理區和工業區的設置和發展，深圳市的政制及主要企業，深圳特區的投資環境、投資程序；刊錄了特區的各項條例、法規，以及其它有關資料，如深圳市1979年1

月至1985年10月大事記、深圳市水陸交通時刻表，港澳同胞入出境規定，等等。力求做到資料翔實、簡明生動、圖文並茂，注意政策性與實用性的有機結合。應該說，這是一本較具權威性、綜合性的實用參考讀物。

在編寫和出版本書的過程中，承蒙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在此謹致謝忱。

1 概 况

1 地理位置

深圳經濟特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沿海地區，屬深圳市的一部份（另一部份是寶安縣）；東經 $113^{\circ}17' - 114^{\circ}18'$ ，北緯 $22^{\circ}23' - 22^{\circ}43'$ ；東臨大鵬灣，西連珠江口，北靠梧桐山、羊台山脈，南與香港新界接壤，是目前中國最大的一個經濟特區。

深圳特區的範圍：東從鹽田揸仔角起，往西南延伸至蛇口、南頭區一甲村止的海岸綫以北；北沿梧桐山、羊台山脈的大嶺古、嶂頂、九尾頂、雅髻山、大洋頭以及沙灣、獨樹村、白芒村以南的狹長地帶。

2 氣候條件

深圳特區屬亞熱帶海洋性氣候。年平均溫度 22.4°C ，最高溫度 36.6°C ，最低溫度 1.4°C 。每年5至9月為雨季，年平均降雨量1948.4毫米，日最大降雨量354毫米。常年主導風向為東南風。夏秋季的颱風，因有山巒阻擋，故直接受襲的情況，平均每年不到一次。

3 自然資源與土特產

深圳特區總面積327.5平方公里（約為香港總面積的 $\frac{1}{3}$ ），有大片可供開發的土地。除已建設使用的土地32平方公里外，還有平地

64.6平方公里，丘陵地57.3平方公里，低窪地14.6平方公里，山地159.1平方公里，水面6.5平方公里，可供興辦各種事業。

這裏自然環境優美，旅遊資源豐富。位於大鵬灣海岸的大梅沙、小梅沙和西冲，背山面海，風景秀麗，海灘鬆軟平闊，沙質幼細潔淨，是理想的海濱遊覽勝地；分佈於特區腹地的深圳水庫、西麗湖和筆架山銀湖、香蜜湖等，水碧山青，環境幽雅，是旅遊度假的好地方；梧桐山脈和石岩等地的溫泉，以及筆架山一帶的優質礦泉水，尤為難得的天然寶藏。

特區內有豐富的建築材料資源。大沙河、觀瀾河、坪地河、布吉河等，有取之不盡的優質淡水沙；梧桐山、羊台山和南山等，有充足的優質花崗岩石礦，均可為特區建設提供充裕的原材料。

特區農村盛產鮮活農副產品，其中不少可供出口，如沙井蠔、基圍蝦、大鵬鮑魚、龍崗雞、南頭荔枝、南山桃、石岩沙梨、金龜桔、龍華方柿、公明菜等，在港澳市場素享盛譽。



南頭荔枝

4 人口

截至1984年12月止，深圳市的總人口是435,244人，其中深圳特區為191,474人，暫住人口為146,052人，寶安縣為243,770人。

深圳市是廣東省的重點僑鄉之一。據不完全統計，原籍深圳市的港澳同胞有20多萬人，海外華僑有12萬多人，遍佈世界50多個國家和地區。

深圳市的民族為漢族，通用文字是漢字，語言主要有普通話、廣州話和客家話。

5 歷史沿革

深圳市舊稱寶安縣，清朝以前稱新安縣。據歷史文獻記載，深圳市的歷史可分為四個時期：

（一）歸附時代（未獨立建縣時代——史前至公元1573年）

距今四、五千年前，即中原地區的夏商時期，在深圳沿海沙丘谷地，已聚居着不少與中原民族不同的部族，這些部族種類繁多，被稱為“百越”。生活在深圳地區的為南越部族，他們善於捕魚、航海，甚少農墾。有些學者認為，今天生活在南太平洋羣島及東南亞一帶的土著民族，是中國百越族遷徙而去的一支。從深圳及香港地區發現的史前遺物來看，很可能由於深圳地處中國大陸南端，為珠江流域盡頭，而珠江流域幅員廣袤，是古代百越族聚居之所，因此，百越族向南遷徙時，便在深圳停留，等候季候風季節來臨時乘風帆而出。可以說，深圳是古代百越族遠征海洋的一個駐腳點，也是百越族居殖的地方。

自秦始皇於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發動平定嶺南的第三次戰爭而終於平定南越之後，嶺南地區百越族聚居的地方便納入了中國的版圖。秦始皇在這裏設置了南海、桂林、象郡三郡，謫徙50萬人進行開發，為嶺南和中原地區的經濟、文化交流奠定了基礎。這

客家老人



時屬於南海郡的深圳，也就融合了中原文化。

在東晉咸和六年(公元331年)，析南海郡東南地帶，置東官郡。郡領寶安、興寧等六縣，其範圍包括珠江三角洲及惠潮一帶，東官郡的郡治在寶安縣，當時的寶安縣轄地大概為今天的東莞縣、深圳市和香港。寶安縣作為東官郡郡治，郡治所在，便是今天的南頭城。從歷史記載來看，深圳市當年在廣東南部，擔負起東官郡六縣的行政核心，地位重要。取名“寶安”，是由於今屬東莞縣的寶山，古時產銀，銀在當時來說是十分寶貴的，因寶山的經濟價值十分重要，所以“言寶，得寶者安，凡以康民也”。取名寶安亦有說：“邑地枕山面海，周圍二百里，奇形勝迹不一而足，而山輝澤美，珍寶之氣萃焉，故舊郡名以‘寶安’。”

自東晉咸和六年以後，以至宋齊梁陳四代，至隋朝開皇十年(公元590年)，東官郡被廢，寶安縣改屬廣州。到唐朝至德二年(公元757年)，寶安縣更名東莞縣，其縣治自南頭遷往東莞。這時的深圳，雖然不再是東莞縣縣治，但從地區行政核心轉變為海路交通要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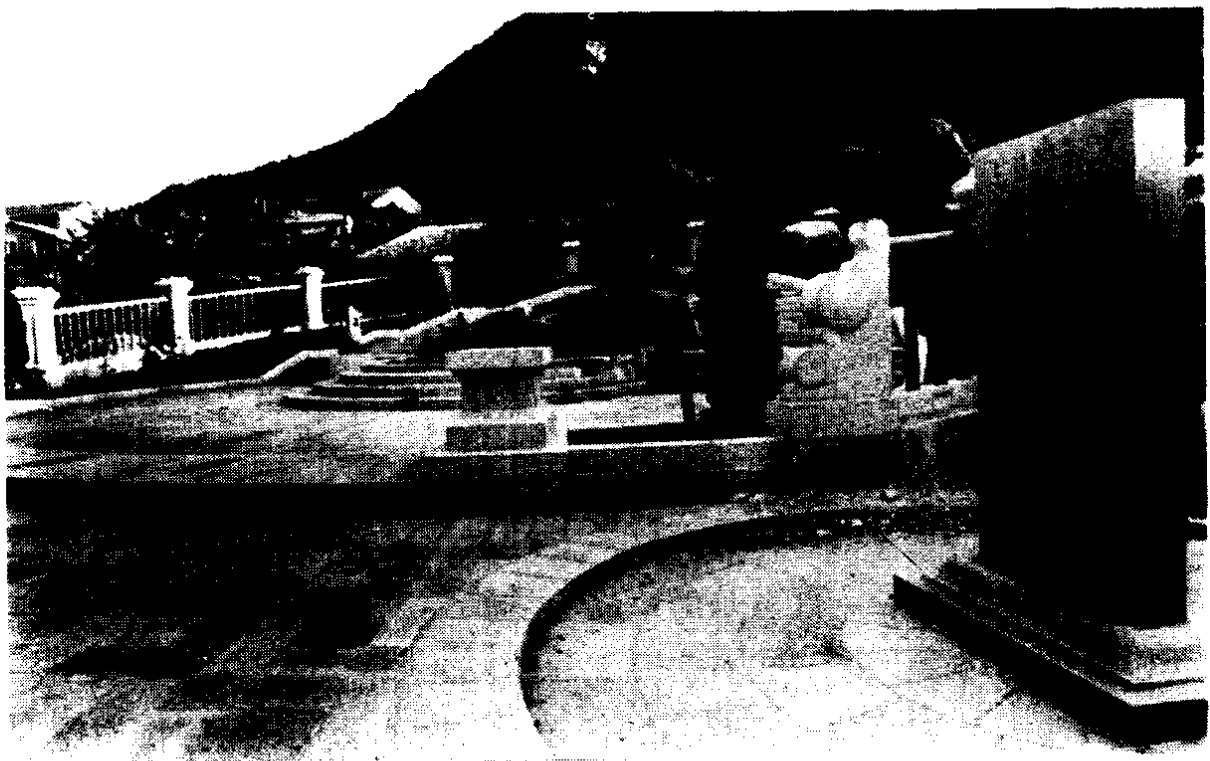
宋朝期間，深圳不但是中國南方海路貿易的重要樞紐，而且是食鹽產區。除食鹽外，深圳的香料亦十分出名。當時，這一帶的經

濟頗爲發達，軍事上設有“巡海水師營壘”，營寨設在南頭城。

迄至元朝，深圳地區所出產的珍珠，已十分著名，主要出產地點有南山半島的後海、大鵬半島的龍岐等。

明朝的建立，爲深圳的歷史帶來新的一章。首先，在明洪武廿七年（公元1394年）深圳設立了東莞守禦千戶所及大鵬守禦千戶所的防禦性衛所組織，更在稍後，設立了南頭寨，它是“虎門之外衛，省會之屏藩”，地形扼要，爲一龐大的軍事機構；管轄六汛，牽制範圍東至潮汕，西至上下川，南至大洋，不計里數。南頭寨所在，位置是於南山半島，與地方防衛的東莞守禦千戶所不同。這時候是深圳在軍事上發展最大的一個時期。明朝正德十六年（公元1521年），在深圳發生了中國歷史上第一次反歐洲殖民侵略之戰。當時，廣東巡海道汪鋐，率領深圳南頭鄉民及軍隊，在南頭一帶海域，殲滅葡萄牙艦隊，保衛了領土的完整。

自唐朝至德二年至明朝隆慶六年（公元1572年），其間共425年，深圳一直是東莞縣的一部份，在文獻資料上，東莞縣、深圳市以及香港的歷史都記載在東莞的歷史上。



赤灣宋帝昀墓

明朝初年，中國出使南洋的艦隊，開航前必到深圳赤灣天后廟祭祀禱告，方可成行。這說明深圳當時在海路交通上所處的重要地位。

(二)建縣時代(公元1573年至1841年)

由於歐洲遠征艦隊的東來，倭寇與海盜的入侵騷擾，人民生活困苦，加以深圳離東莞縣治又比較遠，管理困難，深圳南頭的鄉民遂向粵督請求，要求設立本地縣治。明萬曆元年(公元1573年)，朝廷頒令設置新安縣，取其“革固鼎新，轉危為安”之義，並在東莞守禦千戶所基址進行擴建，建立新安縣治(縣治遺址今為深圳市第一批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之一)。

這時候的新安縣，範圍包括今天的深圳市及香港區域。建縣初期，人口為33,971人。經濟上以產鹽、種植茶葉、香料和稻米為主。新安縣的建置，吸引了不少地區的貧民前來開發，這對深圳的發展起了一定的作用。

清初，為了防止鄭成功及明代遺民在沿海進行抗清活動，清朝政府於康熙初年實行“遷界”之舉，沿海省份均內遷五十里。深圳亦在被遷之列。康熙五年(公元1666年)至康熙八年，因新安縣有三分之二領土被劃入遷界範圍，所以一度又併入東莞縣。

至康熙廿三年(公元1684年)，新安縣領土始全復界，但因遷界經歷凡二十餘年，這時深圳的原居民大部份已遷往他處。為鼓勵人民重返深圳墾殖，清政府對新移民實行一定的獎勵，如免地租，送耕牛及種子等。從這個時期開始，大批客籍人士的屯戍，使新安縣成為客籍人士聚居的區域，直到今天，深圳還是客籍居民生息的地方。

復界後，由於對外貿易的發展，海上劫掠事件增多，而新安縣大部份為濱海邊地，首當其衝，為了維護治安，康熙末年兩廣總督巡視沿海情勢後，在一些險要關隘海門處，設立了砲台，南山半島的赤灣砲台及南頭砲台即為這時所建(赤灣砲台亦為深圳市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之一)。

到嘉慶二十三年(公元1818年)，經過數次大規模的召墾，新安縣居民已達225,979人，成了廣東海防中路前哨地區，經濟和文化都有了相當的發展。

(三)縣境分割時代(1842年至1898年)

清道光二十二年(公元1842年)7月24日，於南京下關江面英艦訂立的中英不平等條約——《南京條約》，使新安縣的香港島被英國佔領。咸豐十年(1860年)1月11日，新安縣的九龍半島亦因《北京條約》割讓給英國。光緒廿四年(公元1898年)4月21日，清政府又與英國簽訂《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將今天的新界租與英國，為期99年。

從這時起，新安縣原有的3,076平方公里土地中，有1055.61平方公里脫離了它的管轄，成為英國的殖民地。

民國二年(公元1913年)，在全國省縣名稱統查後，因新安縣與河南省洛陽市附近的新安縣同名，為免混淆，遂又復稱寶安縣，縣治亦在南頭。抗日時期，日軍南侵，南頭失陷，寶安縣政府遷往東



羅湖橋頭

莞縣石馬，這時候的深圳雖然成爲日治區域，但是有一支威震南疆的東江游擊縱隊在山嶺活動。

解放後的1953年，因深圳聯接廣九鐵路，交通便利，人口聚居較多，工商業也較發達，便將寶安縣治東遷至深圳墟。據史籍記載，深圳建墟是在清朝初年（《康熙新安縣志》記載了深圳墟的歷史）。取名深圳，是由於這一帶廣佈沃野，田邊又有一條大水溝（“圳”字在《康熙字典》中作田邊水溝解）。至1969年前，深圳一直是寶安縣的縣治，亦是內地和香港之間的經濟和交通樞紐。

（四）建市時期（1979年開始）

1979年1月23日，中共廣東省委決定：將寶安縣改爲深圳市，屬省轄市建制。同年2月22日，國務院批准寶安縣升格爲廣東省轄市。1980年8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和頒發了《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對外公開宣佈：“在深圳、珠海、汕頭三市，分別劃出一定區域，設置經濟特區。”

目前，深圳市是全國建立最早、規模最大的一個經濟特區。

2 現狀及前景

深圳經濟特區的建立是中國共產黨十一屆三中全會路線的產物，是中國實行對外開放政策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特區之“特”，主要是指它實行特殊的經濟政策、靈活的經濟措施和特殊的經濟管理體制。它在經濟上的基本特徵主要有如下四點：(一)特區的經濟發展主要靠吸收和利用外資，產品主要供出口。特區的經濟是在全國的社會主義經濟領導下，以中外合資、合作經營企業和外商獨資企業為主，多種經濟並存的綜合體。(二)特區的經濟活動，要充分發揮市場調節的作用。(三)對前來特區投資的外商，在稅收、出入境等方面給以特殊的優惠和方便。(四)經濟特區實行不同於內地的管理體制，有更大的自主權。

鄧小平同志曾指出：“特區是個窗口，技術的窗口，知識的窗口，管理的窗口，對外開放政策的窗口。”所以，興辦深圳經濟特區，其目的不僅僅是爲了繁榮當地的經濟，解決勞動就業和賺取一定的外匯，更重要的是爲了發揮它的各種優勢，通過實行特殊的優惠政策和措施，更加集中和有效地吸收外資，開展多種形式的對外經濟合作，引進先進技術，吸收社會化大生產的科學管理經驗；通過對外經濟合作和技術交流活動，觀察研究國際經濟技術發展情況，掌握國際市場的各種信息，培養幹部，造就人才；通過特區的體制改革的實踐，探索和積累改革的經驗，爲全國提供某些有益的借鑒。

根據這個指導思想，近五年多來，深圳特區在各方面進行了大膽實踐，取得了卓著的成效，引起國內外的矚目。這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初步確定了特區發展的總體規劃，爲特區的建設描繪了一